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公示催告

114年度司催字第87號

聲 請 人 陳俊德

聲請人因票據遺失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9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附表：114年度司催字第87號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 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 票 日 (或到期日)	支票號碼
001	台灣敬 中實業 有限公司鄭旭 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 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5年1月10日	0009625
002	台灣敬 中實業 有限公	陳俊德	第一銀行 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5年2月10日	0009626

	司鄭旭惠						
003	台灣敬中實業有限公司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5年3月10日	0009627
004	台灣敬中實業有限公司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5年4月10日	0009628
005	台灣敬中實業有限公司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5年5月10日	0009629
006	台灣敬中實業有限公司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5年6月10日	0009630
007	台灣敬中實業有限公司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5年7月10日	0009631
008	台灣敬中實業有限公司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5年8月10日	0009632
009	台灣敬中實業有限公司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5年9月10日	0009633
010	台灣敬中實業有限公司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5年10月10日	0009634
011	台灣敬中實業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5年11月10日	0009635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鄭旭惠						
012	台灣敬中實業有限公司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5年12月10日	0009636
013	台灣敬中實業有限公司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6年1月10日	0009637
014	台灣敬中實業有限公司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6年2月10日	0009638
015	台灣敬中實業有限公司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6年3月10日	0009639
016	台灣敬中實業有限公司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6年4月10日	0009640
017	台灣敬中實業有限公司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6年5月10日	0009641
018	台灣敬中實業有限公司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6年6月10日	0009642
019	台灣敬中實業有限公司鄭旭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6年7月10日	0009643
020	台灣敬	陳俊德	第一銀行	019518	35,000元	116年8月10日	0009644

(續上頁)

01

	中實業 有限公司鄭旭 惠		楠梓分行				
021	台灣敬 中實業 有限公司鄭旭 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 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6年9月10日	0009645
022	台灣敬 中實業 有限公司鄭旭 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 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6年10月10 日	0009646
023	台灣敬 中實業 有限公司鄭旭 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 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6年11月10 日	0009647
024	台灣敬 中實業 有限公司鄭旭 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 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6年12月10 日	0009648
025	台灣敬 中實業 有限公司鄭旭 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 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7年1月10日	0009649
026	台灣敬 中實業 有限公司鄭旭 惠	陳俊德	第一銀行 楠梓分行	019518	35,000元	117年2月10日	0009650

02

說明：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滿9個月後」，於屆滿翌日起算3
03 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
04 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
05 00元。

06

(註一)

07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9個月，法院於民國

01 (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
02 權利期間於同年10月31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11月1日
03 起3個月內，即至遲於108年1月31日前（宜提前數日申
04 請，以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向法院聲請
05 除權判決。

06 （註二）

07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
08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